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9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郭主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选举曾益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将按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确定2名非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在新任非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上述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聘任曾益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进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田玉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聘任何海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结合现行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20项基本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业务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对20项基本制度进行适应性调整。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年报工作规定＞的议案》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职能部门的议案》。

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经与行业同类型企业对标，公司拟对总部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相应调整，拟设置10个部门、3个事业部，即“10+3”的部门设置模式。10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法律合规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金融部、市场开发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监督部、数智科创部、海外业务部（RH业务部）；3个事业部分别为：物管事业部、商管事业部、建管事业部。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5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5-105。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1：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叶朝锋先生简历

叶朝锋，男，1980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4年11月至今，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20年至2022年期间曾任中交东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交湾区（广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房地产会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兼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2024年2月至今兼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2022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地产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地产监事，2025年1月起任中交地产监事会主席。

叶朝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朝锋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任职情况：现任中交集团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除此之外，叶朝锋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曾益明先生简历

曾益明，男，1975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龙湖集团副总裁；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龙湖智创生活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龙湖集团副总裁；2023年4月至今，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益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益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曾益明先生简历

曾益明，男，1975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龙湖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龙湖集团副总裁；2021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龙湖智创生活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龙湖集团副总裁；2023年4月至今，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益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益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李进军先生简历

李进军，男，1984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绿城服务集团北京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任绿城服务集团北方区域副总经理、北京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进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进军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田玉利先生简历

田玉利，男，汉族，1978年1月生，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1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4年1月至今任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

田玉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玉利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何海洪先生简历

何海洪，男，1987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如下：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筹融资管理岗高级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交鼎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交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何海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海洪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1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修订内容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结合现行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章节号	条文内容	章节号	条文内容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条为维护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2〕148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颁布实施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以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委〔1992〕148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法》颁布实施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以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33840。
第一章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一章 第八条	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一章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章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良好服务，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通过科学管理和规范运作，使公司取得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努力探索、改革创新，促进行业进步和经济发展。	第二章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高质量发展总基调，打造服务型新质生产力，走轻资产运营道路，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第三章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章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第二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询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资格股东。仅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利向公司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二）书面申请。资格股东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承诺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三）保密和不竞争。资格股东在查阅前，必须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和不竞争协议，并向公司提供资格股东及近亲属过去3年任职情况和投资情况。公司不接受过往3年在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相关企业任职或者投资过相关企业的资格股东的查阅申请。公司有权利视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资格股东前述信息。（四）中介机构。资格股东可以委托公司认定的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必须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协议，并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过去3年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不接受过去3年或者现在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权利视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中介机构前述信息。（五）公司核查。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资格股东或者中介机构任何违反保密等承诺的行为，公司均有权利拒绝其查阅申请。（六）查阅。资格股东应在与公司协商的工作时间，在公司安排的地点，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员陪同下查阅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资格股东仅能查阅，不能采取任何复印、拍照、录像等其他方式。（七）公司股东查阅制度。资格股东和中介机构应遵守公司适时有效的股东查阅相关制度。	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章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的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当日，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若出现控股股东及